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六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落實學術自律原則，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及維護良善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七、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研究人員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研究人員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研究成果之所有作者應確認其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之列名理由不充分或排序不適當者，雖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作者如時任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四、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通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體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發展處得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轉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六條 本校學術倫理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協調，並由各項業務權責單位共同辦理之。

一、教育推廣：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教育活動，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活動，提供研究人員相關訓練資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管理：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具相關修習時數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之計畫參與研究人員，應於參與計畫前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具相關修習時數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三、案件審理：由人事室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統籌辦理教師、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作業；由教務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統籌辦理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作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之研究人員，須於接獲書面通知起3個月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